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「畢業呈現」申請程序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正
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正

序號	項目	作業時程 年級/ 學期	日期及繳交資料	備註
1	選課	三上	<p>1. 學生選課：第四學年第 2 學期時，請畢業班學生務必選取「畢業呈現」課程（共計 4 學分），於期末時方有成績，若自行評估因故無法順利完成該課程，請於期初退選或期中棄修。</p> <p>2. 課程類別：</p> <p>以下五類課程至少選一門，最多可同時選兩門(但只提出一種畢業呈現即可)。</p> <p>(1)禪修(禪法、念佛、止觀)與佛教身心學(醫學與心理學)、瑜伽。</p> <p>(2)儀軌(懺法、羯磨、梵唄、佛事)與佛教音樂、戲劇(表演藝術)。</p> <p>(3)弘化：佛學推廣、人道救援、臨終關懷、社會發展與行政管理。</p> <p>(4)佛教藝術：佛教園林、佛教建築、佛教美術(視覺藝術)。</p> <p>(5)綜合課程。</p>	週次請參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之週次欄位。
2	繳交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 (含主題或方向)	三下	<p>1. 繳交截止日：</p> <p>(1)期中考前一週。</p> <p>(2)如遇特殊狀況而延期至期中考後繳交者，須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同意並報佛教學系核備，否則不予受理並須於日後重修。</p> <p>2. 承辦單位：佛教學系學士班。</p>	<p>洽請指導教師原則：</p> <p>曾修習指導教師所開設之課程或「畢業呈現」題目為指導教師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</p>
3	繳交「畢業呈現」 計畫書	四上	<p>1. 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(字數約 1500~4000 字)：</p> <p>(1)題目或方向</p> <p>(2)製作格式(兩大類)：</p> <p>A. 以實作方式呈現</p> <p>B. 以論文方式呈現</p> <p>(3)綱要(或目次)</p> <p>(4)製作(或研究)背景與動機</p> <p>(5)製作(或研究)目的</p> <p>(6)製作(或研究)方法</p> <p>(7)製作(或研究)之預期結果</p> <p>※畢業呈現紙本資料之書背格式及封面格式，或論文格式基本規範(適用於論文型式之畢業呈現)由學校統一規定。</p> <p>2. 繳交方式：</p> <p>(1)繳交時間：開學後 3 週內(參本校行事曆所列週次數)。完成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1. 計畫書審查通過後，學生「畢業呈現」之製作或撰寫均由指導教師負責指導。</p> <p>2. 每位教師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學士班學生為限。</p> <p>3. 畢業製作進行期間，「畢業呈現」題目更動或換指導教師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，經原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</p>

			(2)繳交份數：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(均必須繳交)。 (3)繳交單位：由該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，繳交至佛教學系。 (4)學生欲更換指導教師(或增加協同指導教師)，應於開學後3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4	填寫畢業呈現流程總表	四下	填寫畢業呈現流程安排總表： 1.查閱本校下學期行事曆之畢業呈現舉行時間。 2.請班代參照全班同學討論的結果後，與佛教學系協商可完成填表之時間。 3.請學生先行與指導教師及會審教師協商時間確定後，再上網填寫。	
5	繳交畢業呈作資料或文稿供教師先審(舉行日：二週前)	四下	1.繳交時間： (1)本校行事曆第8週須繳交完稿予指導教師事先審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(2)教師審閱及學生修正期限： 第9週～第12週完成。 2.第13週之星期一17:00前，申請資料繳交至佛教學系(電子檔及書面均須一併繳交)： (1)以專題研修方式呈現以影音、PPT或網路呈現等實作方式提出者，須繳交5,000至8,000字之文字說明。 (2)以論文寫作方式呈現以論文形式提出者，須繳交文字數限為2萬字至3萬字之論文，並遵守所規定之論文寫作規則。	
6	畢業呈現教師共同會審日期(期限視實際學生數安排為一至兩天)	四下	1.舉行時間：期中考後與期末考前舉行。 2.審核程序(每一場次審核時間共40分鐘)： (1)學生個人發表(20分鐘)。 ※第15分鐘第一次提醒，第19分鐘第二次提醒，第20分鐘請務必準時結束。 (2)教師共同會審(口頭詢問每位以5分鐘為原則) ※學生最後整體回應：5分鐘 (3)中場休息(10分鐘)。 3.成績評定： 共同會審委員除指導教師(含協同教師)及系主任外，由指導教師提名校內、外教師一至二人為會審委員，並由系主任聘任之。 ※有關畢業呈現流程表之填寫(含發表場次時間及指導、會審教師姓名)，請同學依通知及表件之填寫說明上網填報。 ※有關會審場次時間，請畢業生逕行與相關教師協商及確認。	審核程序說明： (1)學生個人發表：學生就專題題目或方向及相關知識、專題特色、製作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辦法等進行報告。 (2)教師會審：會審教師得針對每一位學生之學習、製作過程，成果或研究方法等進行口頭詢問及評分。
7	繳交畢業呈作資料或論文	四下	畢業呈現結束後兩週內，請將呈現之實作資料或論文修正完畢，繳交下列至以下單位存留： 1.圖資館2本及電子檔1份。 2.佛教學系1本。 ※如為紙本請裝訂成冊(封面為淡米色)。 ※未完成繳交者：不能辦理離校手續及扣留畢業證	呈現之實作資料，指的是5,000至8,000字之文字完稿(交圖資館及佛教學系)。 影音、PPT或網路呈現等(以下交佛教學系)： 網路呈現：於5,000至8,000字

		書。	之文字中加以敘述或註明網址即可。 影音：可燒成光碟 ppt 內容：若已於 5,000 至 8,000 字之文字中有加以敘述，則不必另繳；若未敘述於文字內容，可另加 ppt 檔。
備註	「專題研修與畢業呈現」會審當天，請學生或協助同學提早半小時到會審場所，協助安排桌椅、準備音響、麥克風、茶水；會審結束後，若有校外會審委員留下用餐，請協助招待。同學請勿攜帶食物入場（含贈與用途），必要時由承辦單位統一準備在場外，供於休息時間取用。		